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二章 考選議題
頁 II-353 ~ II-355

淺談專門職業之道德倫理

考試委員 林雅鋒

*本文民國 101 年 3 月發表於《考選通訊》，第 15 期。

如何認定專門職業

考選部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提案意旨略以：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惟有關專技人員之內涵並無明確定義，爰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遂增訂第 2 項「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在該法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擬先以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為法源依據，規劃以「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負責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諮詢。本案經院會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會成員對於「專門職業」應如何定義，煞費斟酌。

學者林火旺於 2006 年一場法律倫理核心價值研討會中，曾引用 1990 年 David Appelbaum and Sarah V. Lawton 的見解，認為「一個專業是由一群人組合起來，基於社會的利益提供專業知識。由於知識的專精，會產生新的專業，而一個專業的核心是對一項工作的一組技藝、熟練、技術和能力。每一個專業對工作表現有其卓越的標準，他們有自己的語言，通常不是常人所能理解；他們也有其專業的倫理規範，規定職場生活的道德考量和違規懲處。」在此定義下，所謂專門職業，或許可簡言為一個人所獻身於提供需要者的一組熟練服務。

另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所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2 號解釋，大法官蘇永欽提出協同意見書，認為「專門職業至少有五個環環相扣的特徵，可與一般營業區隔：1、技術性：需要長期累積並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別技能，2、公益性：所提供的服務有高度的外部效益，3、理想性：傳統上此類職業尚有實現特定社會理想目的，抱著某種人文的關懷，營利反而非其主要目的，4、一身專屬的不可替代性，強調親力親為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5、高度自律性，其職業內容原則上不受國家干預。」等語。

專業道德倫理是專門職業必要要件

從上述學者及實務界見解，可發現專門職業之所以被肯定，主要在於社會對其應具有專業道德倫理之高度要求。最近一件藝人酒後毆傷計程車司機之事件，引發社會高度矚目，案發之初受委任之律師，於陪同藝人召開記者會之後，旋即終止委任合約，其中內情是否攸關律師專業倫理之判斷，頗值玩味。目前各界對於律師的專業倫理，一般的共識是：律師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該盡其所能地照顧當事人之利益，也就是說，律師被要求作一個專家，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其行為應符合委託人的最大利益。但律師是社會分工的一環，其專業的最高目的應為社會正義。一個有道德感的律師，一方面必須盡力爭取當事人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必須維護法律時，必然陷入兩難困境。然則，在此氛圍下，此後該當事人尋求法律專業服務時可能受挫，致使專門職業的服務能量亦可能受限。由此可知，實質的合理性與絕對的倫理性，一直處於一種難以消解的緊張對立關係之中，但每個專門職業，無論如何，都必須要在專門職業這一概念中，提煉出一種職業倫理，此所以被認定為專門職業之價值所在。